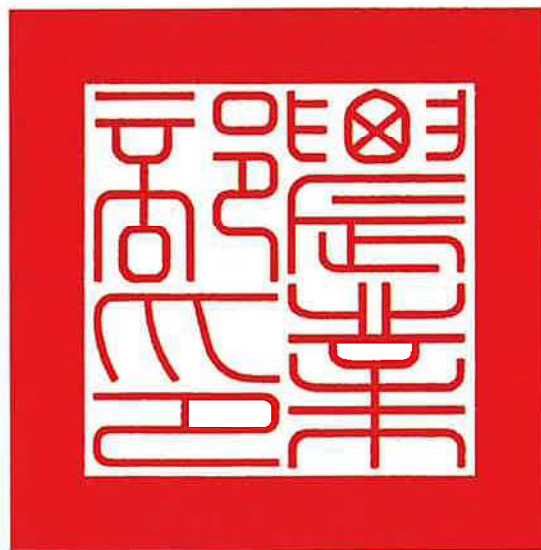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78465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植物診療師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（二）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陳君弢技正

（四）電話：02-89785550

（五）傳真：02-23047355

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駱季

